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责令限期改正/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的送达公告

大连运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根据群众举报，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泉水A4区地下夹层存在擅自处分共用部位的行为。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，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立刻改正/停止违法行为，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泉水执法大队接受处理，（地址：大连市甘井子区K1区A2号，电话：39047108）。逾期未提供相关审批手续的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特此公告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